



CR 2021 年度第三期技術通報來囉！

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http://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subscription/subscription.html>)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本期摘要：

壹、 MSC第103次會議摘要

- 搶先關注MSC第103次會議重點議題以及決議案內容！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五
- 公告「彰化風場航道」
- 總統令：修正「商港法」第72條條文
- 總統令：修正「船員法」部分條文
- 修正「審查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C-202：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
- MMC-274：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as Amended (MLC) - Standard A4.3.5 - Report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Injuries and Diseases
- MMC-344：Restriction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of seafarers by other Maritime Administrations
- MMC-359：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MMC-381：U.S. Pre-ports arrival checklist for Panama flagged vessels
- MMC-391：Multiple Load Line Certificate Operational Procedure
- MMC-393：Australian Port Pre-arrival checklist for Panama flagged vessels

肆、 澳洲通告

- Marine Notice 02/2021通告摘要

伍、 CR服務資訊

- CR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2019修訂版編號1[中文版]已報交通部完成，並得同意將於7月1日起施行！
- PSCO登輪檢驗需要協助嗎？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於PSCO登輪時加入CR PSC應急群組資訊，獲得即時技術協助

網址：www.crclass.org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

壹 MSC第103次會議摘要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第103次會議\(MSC103\)](#)已於2021年5月5日至5月14日以遠端方式召開，本次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一、 本次會議採納之修正案：

(一)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修正案：

1. 新增SOLAS第II-1章規則25-1，要求液貨船及散裝船以外具有多個貨艙之貨船(Multiple hold cargo ships other than bulk carriers and tankers)，在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者應在每一裝載乾貨之貨艙中安裝水位探測器，但貨艙完全位於乾舷甲板以上者不必裝設。
2. 修正SOLAS第III章規則33有關救生艇下水試驗之規定，原先要求總噸位20,000以上貨船之救生艇皆須符合靜水船速5節時之下水試驗，本次修正排除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僅吊架下水式救生艇須適用該規定。
3. 上述修正案預計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但有關救生艇下水試驗之規定，船旗國主管機關可自願提前實施。

(二) 救生裝置章程(LSA Code)修正案：

1. 配合SOLAS之修訂，修正LSA Code第4.4.1.3段對於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下水試驗之規定。
2. 上述修正案預計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但船旗國主管機關可自願提前實施。

(三) 加強檢驗方案章程(ESP Code)修正案：

1. 修正ESP Code附錄B之A部分附錄2有關雙殼油輪換證檢驗之測厚要求。
2. 修正後雙殼油輪第一次換證檢驗時僅需針對「可疑區域」進行厚度測量。此一修正將使該次檢驗油輪測厚之要求與散裝船一致。
3. 上述修正案預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四) 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修正案：

1. 修正FSS Code第9章有關貨船以及客船陽臺之火災探測系統隔離要求。
2. 上述修正案預計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五)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公約(STCW)修正案：

1. 新增高電壓之定義：高壓電係指電壓超過1,000伏特之交流電(Alternating Current, AC)或是直流電(Direct Current, DC)。
2. 上述修正案預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六)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STCW)修正案：

1. 修正對於操作等級之定義，在定義中納入電技員(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2. 上述修正案預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二、 會議重點議題摘要：

- (一)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議題：會議通過了一項關於「[優先為船員接種COVID-19疫苗的建議行動](#)」的決議案，建議成員國在其國家之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中優先考慮船員，在可行的情況下制定相關計劃，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和設備以支援船員的疫苗接種，並敦促所有會員國將船員指定為「關鍵工作人員(Key

Worker)」，同時考慮免除船員在旅行期間要求提供疫苗接種證明之相關國家政策。

(二) [海上自主船舶\(MASS\)議題](#)：

1. 因應海上自主船舶(MASS)科技的快速發展，IMO於2017年首次討論該議題，近年來亦有相關產出(相關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99期技術通報](#)、[第101期技術通報](#)及[第104期技術通報](#))。
2. 本次會議已完成對於現有監管框架的審議工作，後續目標主要為開發有關海上自主船舶之相關文書、訂定相關術語及定義，並預計將針對海上自主船舶制定相關規定。
3. 邀請會員國向MSC104提交關於如何在IMO監管框架內處理有關MASS新產出之建議。

(三) 與燃料油使用有關的船舶安全議題：

1. 因應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針對燃油硫含量0.5%(m/m)限制值之規定，MSC同步討論相關之安全措施。
2. 本次會議起草了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之修正案草案，草案內容為要求各締約國政府向IMO回報燃油供應商不符合SOLAS中對於閃點要求之相關案例，並對交付不合規燃油之供應商採取相關行動。同時也考慮要求燃油供應商在加油時需記錄燃油閃點，上述草案內容預計將於MSC105繼續討論。
3. 計畫將於2022年完成有關燃油閃點安全措施之相關規定，並於2023年完成其他燃油安全措施(如：品質、兼容性及低溫流動性等)之相關規定。

(四) 提升國內渡輪安全議題：本期會議針對國內渡輪安全之議題，審議了規則範本、實施準則和培訓計畫之草案，並同意在MSC104上進一步完善相關內容，以確保在MSC105上能夠採納相關規定。

(五) 加強海上保全措施-船舶和港口的網路風險管理議題：有關網路風險管理，本次會議同意將業界所制定之「船舶網路安全準則」第四版作為MSC之通告發布，並同意參考IACS「關於資安強韌性之建議(Recommendation on cyber resilience, 建議166)」更新「海事網路風險管理準則(MSC-FAL.1/Circ.3)」，但須再經由IMO便利化委員會(FAL)同時批准。

(六) 工業人員(Industry Personnel, IP)章程議題：

1. 本期會議指出，會間工作組已於2021年3月完成SOLAS第XV章修正草案和相對應之工業人員章程(IP Code)草案，其適用於國際線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之船舶。新版SOLAS草案中將包含不追溯已經根據「安全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之國際航線船舶臨時建議(MSC.418(97))」營運之現成船。
2. 新版SOLAS草案以及新制定之工業人員章程(IP Code)草案將於2022年送SDC8審議後提交至MSC105進行採納，並預計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五](#)，中華民國110

- 年4月26日。
- 二、公告「[彰化風場航道](#)」，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 三、總統令：[修正「商港法」第72條條文](#)，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 四、總統令：[修正「船員法」部分條文](#)，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 五、[修正「審查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第7點規定及附表](#)，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生效。
 - 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MMC-202](#)：**"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
 - (一) 更新巴拿馬海事局所授權之P&I保險業者名單。
- 二、[MMC-274](#)：**"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as Amended (MLC) - Standard A4.3.5- Report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Injuries and Diseases"**：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新增有關海事勞工公約(MLC)中船上的職業事故、傷害等要求之稽核項目。
- 三、[MMC-344](#)：**"Restriction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of seafarers by other Maritime Administrations"**：
 - (一) 更新巴拿馬海事局不承認核發有關STCW訓練相關證書(如：適任證書(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e, CoC)、專業訓練證書(Certificates of Proficiency, CoP))之單位名單。包含：北韓，以及該通告第1段所列國家之非官方機構。
- 四、[MMC-359](#)：**"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一) 該通告為巴拿馬海事局針對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之稽核及發證要求，相關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14期](#)及[第109期](#)技術通報。
 - (二) 本次更新巴拿馬海事局提供有關執行ISPS相關稽核及發證之指南([附件1](#))。
- 五、[MMC-381](#)：**"U.S. Pre-Ports Arrival Checklist for Panama Flagged Vessels"**：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前往美國港口前，船東應向巴拿馬海事局(psc@amp.gob.pa)提交之查核表([ANNEX](#))。
 - (二) 該通告其餘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09期](#)技術通報。
- 六、[MMC-391](#)：**"Multiple Load Line Certificate Operational Procedure"**：
 - (一) 巴拿馬海事局(PMA)針對核發多張載重線證書(Multiple Load Line Certificate)之政策，制定MMC-391通告(該通告取代原MMC-91)。
 - (二) 船舶營運人、船長應確保船上備有以下文件：
 - 1. 應配合修訂之安全管理系統(SMS)；
 - 2. 乾舷之計算書；

3. 載重線勘劃條件之紀錄；
 4. 與船舶強度有關之穩度、裝載以及壓載相關資訊；
- (三) 在更換載重線證書時，認可組織(RO)以及船舶管理公司應注意：
1. 對應之載重線應刻劃於船舶兩舷；
 2. 個別載重線證書應對應個別之載重線標誌，其餘載重線標誌應覆蓋或移除；
 3. 載重線標示應由驗船師依據載重線國際公約規定驗證，若無法滿足則應該由船長監督下進行更改，同時需通知RO在下一港口進行驗證並通報巴拿馬海事局；若RO驗證時發現有任何偏差應通報巴拿馬海事局。
 4. RO應針對油輪、化學品船及液化氣體船等需填註載重噸(Deadweight)之法定證書進行適當修正。
- (四) 本通告同時整理相關易遭滯留之項目，提請船舶營運人注意，包含：
1. 不同載重線證書存放於相同文件夾中；
 2. 船舶載重線標誌與證書不相符；
 3. 兩舷載重線標誌不相同；
 4. 更換載重線未記錄於航海日誌中；
 5. 載重線證書未符合年檢要求；
 6. 使用錯誤之載重線證書；
 7. 船員不熟悉使用多張載重線證書；
 8. 未配合更新船上安全管理系統(SMS)。

七、 **MMC-393** : "Australian Port Pre-arrival checklist for Panama flagged vessels" :

- (一) 為減少巴拿馬旗船舶在澳洲港口遭受滯留之狀況，巴拿馬海事局制定本通告，要求巴拿馬旗船舶在航行抵達澳洲港口96小時以前須提交本通告所附之查核表 (**ANNEX**)至巴拿馬海事局(**psc@amp.gob.pa**)；若航程未達96小時，則須在抵達澳洲港口24小時以前提交查核表。
- (二) 該查核表需由船長及公司之岸上指定人員(DPA)簽署，若船舶未依照本通告規定提交查核表，船長、管理人員及管理公司將會受到巴拿馬海事局之懲處。
- (三) 若船舶發生無法立即處理之異常狀況(如設備故障等)，船東、DPA及船長等應與認可組織(RO)以及巴拿馬SEGUMAR辦事處聯絡擬定處理措施，並通知澳洲PSC主管機關。

肆 澳洲通告

- 一、 因應廢氣清潔系統(EGCS)之使用，澳洲海事安全局(AMSA)發布 **Marine notice 02/2021** 通告，訂定使用EGCS之船舶進入澳洲水域之相關規範，並要求首次抵達澳洲港口之船舶需向AMSA通報：
 - (一) 本通告內容如下：
 1. 船舶若使用廢氣清潔系統(EGCS)，EGCS應經船旗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認可組織(RO)認可，並依據IMO MEPC.259(68)決議案操作。
 2. 要求船上人員需受過適當訓練以保持良好操作狀態，包含保養以及監控，認

可文件以及操作與保養相關紀錄應妥善保存於船上，以供港口國管制官員 (PSCO) 查核。

3. 澳洲海事安全局(AMSA)局正研究EGCS洗滌水對於海洋環境之影響，雖目前仍開放開環式EGCS之洗滌水排放，但仍鼓勵各船東避免在澳洲水域排放。
4. 澳洲海事安全局(AMSA)要求安裝經認可之EGCS後，或下列內容有變動時，在船舶首次抵達澳洲港口前，需向澳洲海事安全局提交相關文件 (EGCS@amsa.gov.au)，若未滿足相關要求，AMSA將禁止該船舶之EGCS洗滌水排放，其相關文件如下：
 - (1) 船舶名稱；
 - (2) IMO編號；
 - (3) 抵達港口名稱；
 - (4) 抵達港口日期；
 - (5) EGCS認證方式(Scheme A / Scheme B)；
 - (6) EGCS之廠商及型式；
 - (7) EGCS系統(開環式、閉環式或混合式系統)；
 - (8) EGCS洗滌水已依據MEPC.259(68)決議案測試之相關證據(依據MEPC.259(68)進行洗滌水檢測之報告，每12個月檢測一次並持續兩年。)
5. EGCS若發生故障需立即處理改善，若持續故障超過一個小時或發生重複性故障時，應向船旗國以及目的港口國主管機關通報，內容須包含針對該故障之相關應對措施。
6. 若EGCS故障無法在一個小時內排除，則船舶須轉換使用合規燃油；船上合規燃油若不足以使用至下一港口時，則應向船旗國主管機關以及下一目的港口之港口國主管機關報告，內容應包含船舶擬定之應對措施(如：在下一港口添加合規燃油等)；澳洲旗或航行於澳洲水域之外國旗船舶發生上述狀況時應向AMSA(reports@amsa.gov.au)通報。
7. 任何不符合IMO準則(包含但不限於洗滌水排放標準)之EGCS將被禁止於澳洲水域使用。

(二) CR針對有本通告亦已整理相關重點於本中心官網之[CR通告](#)中([CR-21-004\(S\)](#))，歡迎各有關單位參考使用。

伍 CR服務資訊

一、CR最新規範：

- (一) 本中心[鋼船建造與人級規範2019修訂版編號1 \[中文版\]](#)，已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交航字第1100006683號函回復原則同意。本次修訂內容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
- (二) 本中心相關規範及準則同步於CR網頁出版刊物欄位之[船級規範](#)及[船級準則](#)，歡迎業界先進採用參考及回饋。

二、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

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務必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items.html>)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



CR PSC 應急群組